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通乾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塔 3 办公楼 1113 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即在 2016 年 6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6年6月8日起，至2016年7月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6年7月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以上；

2、《关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通乾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 2016 年 6 月 8 日开始持续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

关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通乾”）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到期，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通乾实施转型。基金通乾实施转型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基金通乾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通乾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转型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和转型后开放式基金的特征，对《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二：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证券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券账户卡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通乾”）基金合同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通乾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通乾转型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通乾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通乾封转开方案概要

基金管理人拟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的转型、调整，将基金通乾从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概要

1、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的基本面、经营状况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质地优秀、成长性良好的公司进行投资，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PMI 水平、GDP 增长率、M2 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

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分析，财务分析和股票估值分析的三层分析来逐级优选股票，在确定优质备选行业的基础上，发掘技术领先、竞争壁垒明显、具有长期可持续增长模式并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组合式投资。

①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分析

具体分析而言，行业地位方面，选择在产业链上有稳固地位，行业壁垒高的上市公司；技术研发方面，通过对公司产品和研发团队的判断，选择有竞争优势，符合具备创新技术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选择管理层优秀，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清晰的竞争战略，人员激励到位的公司。

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本基金的财务分析偏重于公司的成长性分析。本基金通过对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系统性的分析企业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效率，业务成长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资金杠杆水平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对公司做出综合分析和评价，预测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挑选出有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③上市公司股票估值分析

本基金将采用多种指标对股票进行估值分析。包括盈利性指标（市盈率、市销率等）、成长性指标（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以及其他指标对公司股票进行多方面的评估。本基金同时将公司市值与行业竞争对手，未来市场成长空间进行多维度对比。基于以上的综合评估，确定本基金的重点备选投资对象，从中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3) 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采用三级资产配置的流程。

①久期管理

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组合久期策略。

②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

根据品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六个子市场。在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

③通过因素分析决定个券选择

从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财产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相同或相近品种中，相对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券种；到期期限、收益率水平相近的品种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券种；同等到期期限和收益率水平的品种，优先选择高票息券种；预期流动性将得到较大改善的券种；公司成长性良好的可转债品种；转债条款优厚、防守性能较好的可转债品种。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6) 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如期权、互换等其他金融衍生品种，本基金将以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为目的，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5、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的费用

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转型方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在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通乾终止上市，并在获得核准后发布相关公告。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通乾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不定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予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上市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通乾的历史沿革

基金通乾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第 25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募集成立，发行规模为 20 亿份基金份额。基金通乾存续期为 15 年（200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基金通乾的基金发起人为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156 号文审核同意，基金通乾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实施基金转型

不但避免了到期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亦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的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为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不定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四）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管理人具有丰富的基金转型运作经验

基金管理人已成功操作过基金通宝的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工作，在封闭式基金转型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2、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法》的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因此，基金通乾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3、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通乾转型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终止上市后，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登记机构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4、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通乾转型之后，必须对原有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使其在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其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实施集中申购

为降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开放后大量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在转型成为开放式基金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基金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 1 个月。集中申购期募集新资金，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转型后的赎回压力和预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进行实施集中申购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集中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法，对集中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集中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集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集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集中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集中申购金额 (M)	集中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集中申购费为每笔 100 元。

(2) 日常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 100 元。

(3) 日常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 年	0.50%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为 30 日，1 年为 365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基金通乾份额，持有期限自《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2、份额折算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日为原基金通乾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再根据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通乾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3、基金转型方案公告后，若出现基金折价率持续放大或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转型进程，更早开放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

五、基金合同修改内容汇总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公布的《通乾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